
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台新投(113)總發文字第 0018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**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**）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6934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事項，依據依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，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故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日期為 113 年 7 月 30 日。
- 三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定義	第一條	定義	
四十四項	<u>收益平準金：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，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，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（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），扣除費用部分屬之。</u>	(新增)	(新增)	為因應收益平準金之增訂，爰新增收益平準金相關論述，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。
第十七條	收益分配	第十七條	收益分配	
第二項第一款	除息交易日前（不含當日）之利息收入、現金股利、 <u>子基金（含 ETF）收益分配、收益平準金</u> ，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。	第二項第一款	除息交易日前（不含當日）之利息收入、現金股利，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。	新增基金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收益分配來源。